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〔2021〕6号

被处罚单位：赵勇

地 址：昆明经开区红外路WD10号污水处理井 邮政编码：650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勇 职务：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138886090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0年12月10日上午10时11分左右，在昆明经开区红外路WD10号污水处理井中发生一起事故导致1人死亡。云南润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宝象河污水收集项目总负责人赵勇，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岗位职责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处壹万捌仟元整（18000元）人民币的行政处罚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，账号2199990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单位。